附件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摘要。从项目位置、生态系统主要问题、必要性、可行性、项目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可量化的预期目标和成效、实施期限、项目成熟度等方面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不超过1500字）。

（二）区域概况。介绍项目拟实施范围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状况、海域使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能力概况，项目涉及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拟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具体位置和实施区域拐点坐标，提交矢量数据，明确各子项目实施区域及对应的修复内容。

（三）以往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以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区域、矢量数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并提供本项目修复范围与2021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修复范围叠加图。

二、生态系统问题识别与诊断

从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等方面，说明生态问题和防灾减灾现状（附现场照片），分析区域生态受损程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及生态问题产生原因，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对象，在掌握当地生态本底和开展适宜性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主要内容和方法。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说明项目实施对保障国家和地区生态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性，以及与国家战略或区域发展规划的关系。论证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可行性和政策可行性（涉及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可做专项说明），说明项目已有工作基础，包括拟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利益相关者协调、资金筹措等情况。叠加分析项目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海等的关系，说明需用地、用海情况并提供矢量图。

四、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对象，针对识别出的生态问题，以改善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为目标，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提出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的，子项目按照“区域+修复类型”的规则命名，并对每个子项目的总体目标进行描述。总体目标描述要求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二）阶段性目标与长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说明项目和子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和长效目标。阶段性目标和长效目标描述应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长效目标应当能体现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的长期改善，以及通过长期管护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三）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确定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并列出年度绩效目标。若包含多个子项目，需列出总体绩效和每个子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其中，效益指标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绩效目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能够量化的绩效指标应设定量化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五、实施内容与进度安排

（一）实施内容。建设内容可包括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砂质海岸、河口、海湾等典型生态系统修复，互花米草、浒苔等海洋生态灾害防治，高于国家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上述污染治理工作应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其中，涉及互花米草治理的应与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印发的《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协同；涉及浒苔治理的应注重受影响区域协同开展。涉及海洋生物种植的原则上应在第一年完成种植，以后年度加强维护或补种，确保生态效益。项目分解为子项目的，分别明确子项目的实施内容。

逐条说明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包含以下内容：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和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不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河流入海国控断面以上污染源达标治理项目等。

（二）技术路线。包括项目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工程布局、主要工程量等。工程方案要达到可研设计水平，方案中涉及用海或占用土地等权属问题，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海和拆迁安置等利益相关者问题，要逐条说明，并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书；涉及砂质海岸修复的，要提供沙源来源说明。

（三）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2027年，管护期限不得少于3年。请按年度说明项目、子项目工作内容安排和实施进度。项目申报时需说明项目成熟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实施各项时间节点。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尽快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海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经费预算审核等立项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招投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请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实施方案附件。

六、投资概算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的原则，测算提出项目概算，并明确测算依据、计算标准等；明确项目预算的筹措方案、资金来源渠道和金额、分年度资金预算，其中：地方财政资金需分别说明省、市、县投入金额和资金来源，社会资金需说明渠道和营利模式，并附相关说明材料。明确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中央、地方、社会资金支出明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内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搬迁补偿、以及河流入海国控断面以上污染源达标治理等先导工程主要由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解决。

七、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要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机制、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生态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长期管护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八、项目考核验收

从中期考核、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生态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各阶段考核验收的条件、时间计划、指标内容等。

九、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所属专项 |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具体实施单位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 | XX公顷 |
| 海堤生态化建设长度 | | XX米 |
| 岸线修复长度 | | XX米 |
|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 | XX公顷 |
| 修复海岛数量 | | XX个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100% |
| 植被存活率 | | ≥XX%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近岸海水水质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 ≥XX年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